

工程编号：2403-440310-04-01-9782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坪山区丹锦路、启六路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p> <p>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p> <p>证明文件：</p> <p>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p> <p>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p> <p>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p> <p>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 <p>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p> <p>证明文件：</p> <p>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p> <p>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p> <p>证明文件：</p> <p>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p> <p>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p>
4	安全生产管理水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p>

	平及安 全生产 记录情 况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gzl/sz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8）。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金牛西路 11 号益科大厦 A1704		
成立时间	2017 年					
法定代表人	罗庆扬	联系方式	075526619 81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 深圳市和兴元投资有限公司 (2) 林心怡		
主项资质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56 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0.33818579					
年营业额	2021 年	11692021.43		2021 年	472891.76	
	2022 年	35697113.05		2022 年	1183108.25	
	2023 年	41724688.31		2023 年	243078.8	
	合计	89113822.19		合计	1899078.81	

备注:

1、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1713号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24.7	0
2	印花税	4,535.2	0
3	教育费附加	12,087.05	0
4	增值税	406,067.1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8,068.0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820.4	0
7	环境保护税	1,899.24	0
	合计	472,891.76	0
	其中,自缴税款	440,926.2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33,582.96元,2021年139,30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22元(壹仟肆佰贰拾贰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13360287663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48189号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01.55	0
2	印花税	4,201.97	0
3	教育费附加	17,523.66	0
4	增值税	1,093,423.8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1,682.44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147.71	0
7	环境保护税	2,227.05	0
合计		1,183,108.25	0
其中,自缴税款		1,140,754.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97,954.63元,2022年1,085,153.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72.44元(壹仟柒佰柒拾贰圆肆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5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508473367269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68283号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4.18	0
2	印花税	8,440.95	0
3	教育费附加	3,117.48	0
4	增值税	207,834.7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078.31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696.93	0
7	环境保护税	1,636.2	0
合计		243,078.8	0
其中,自缴税款		225,186.0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3,881.95元,2023年229,196.8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210227798408



2、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中奇创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名成路1号
邮编: 518118 联系电话: 0755-230197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26K6D
联系电话: 15013692979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燕子岭四路交汇处东南侧益田益科大厦1704
邮编: 518118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联系电话: 138233691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情况

- 房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燕子岭四路交汇处东南侧益田益科大厦1704;
- 房屋建筑面积: 228.94 平方米, 建筑物总层数 23 层, 房屋所在 17 层;
- 房产证编码: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4276号;

二、房屋租赁条件

- 房屋租赁期限: 五 年,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 房屋租赁租金: ¥9810 元/月(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元), 含增值税专票 9%, 不含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租金每满 / 年在原租金基础上递增 /%;
- 租赁期间, 甲方提供地下室2个固定停车位给乙方使用, 乙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租金及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其它费用; 包含车位管理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及维护等费用, 费用标准以物业收费为准。
- 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二 个月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 壹万捌仟元)及1个月租金 ¥9810 元(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元)
- 乙方应于每月第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发票。
- 甲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 免租期: 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以下简称“房屋交付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为免租期。在免租期内, 承租人无须支付租金, 但承租人仍须按本租赁合同的规定交纳免租期内的物业管理费及一切其他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未拖欠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电梯使用费等;
 - 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
 - 完成租赁使用造成甲方损坏的房屋本体设施、消防设施、公共用电、用水设施、电梯设备、卫生间设施、墙体门窗等的修复, 并完成房屋归还验收。

- 3.2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房屋归还验收完毕、且乙方结清费用后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或者转账。
-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退还保证金
- 3.31、租赁期满，乙方拖欠租金及水电费、管理费、电梯使用费等的。
- 3.32、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
- 3.33、乙方不修复使用造成的损坏或未通过房屋归还验收的。
- 3.4 甲方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 3.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1、乙方拖欠租金达 20 天以上；2、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3、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4、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5、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7、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4.1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 4.2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为维修。
-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3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 4.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如需转租，需经甲方同意才可。
- 4.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4.51、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4.52、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4.5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4.6 乙方确认：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在租赁房产内(含门前、通道、广场等乙方使用范围)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退租及续租

- 5.1 特别提示：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提前退租，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费用结清及甲方验收房屋后，乙方可退租但不退还保证金。如甲方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房屋通过后，与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并在退还保证金的基础上支付两个月的保证金用于赔付乙方。
- 5.2 租赁期满后或提前退租时，乙方应将租赁房屋恢复为交付使用时的原样交回甲方。或者经过甲方认可的方式交回甲方，如对于乙方对该房屋进行的装修，乙方可搬走自己装修投入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包括空调、家私、办公设备、机房设备、生产设备等，但乙方装修投入的固定物(包括但不限于天花吊顶、门窗、铺设地面、场地隔墙(含场地隔墙上的开关、插座、门禁)、照明灯具、乙方的二次消防改造系统、桥架、强弱电缆和线槽、配电箱和监控终端)无偿赠送给甲方。
- 5.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5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

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5.4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在同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六、其它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6.2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合同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名成路1号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燕子岭四路交汇处东南侧益田益科大厦1704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5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应缴纳的费用均转账至甲方的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奇创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559 6495 0610 5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6.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0年6月1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0年6月17日

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丹锦路、启六路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丹锦路、启六路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EPMW842),
法定代表人:(罗庆扬, 441425197404115917),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 工日期或签 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在建” 或“完 工”
1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 路市政项目土石方 工程 1 标段	1326.793 747	合同签订： 2023-10-31	市政	坪山区	在建
2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 路市政项目综合管 网 1 标段	1049.860 2	合同签订： 2023-12-4	市政	坪山区	在建
3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 工程综合管网工程	1201.714 743	合同签订： 2024-1-26	市政	坪山区	在建
4	坪山区和兴路市政 工程（二期）路基与 管网工程	917.5611 41	合同签订： 2024-2-2	市政	坪山区	在建
5	福海新和临时公交 场站建设工程	1709.969 832	竣工： 2020-7-1	市政	宝安区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土石方工程 1 标段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十七冶路桥分公司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土石方工程 1 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300 天。

中标价款为：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壹仟叁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13267937.47 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路桥工程技术分公司 承包人处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现场负责人：刘焯英

招标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9 日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



副本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

土石方工程 1 标段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PJG-SG-SG-2023-10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SHLSZ-ZY-2023-001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 3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土石方工程1标段]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沙湖路市政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土石方工程1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沙湖路（K0+023-K0+500）土石方工程，主要包含土方开挖、外运、回填与防护]。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执行主合同]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执行主合同]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仟叁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 [13267937.47]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柒角]（¥ [12172419.7] 元）；增值税税率为：[9]%。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玖元]（¥ [265359] 元）。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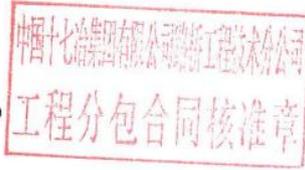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陈皓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平山街道六联社区
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110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136026402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8200000556

2、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综合管网 1 标段

正本

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

综合管网工程 1 标段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PJG-SG-SG-2023-10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SHLSZ-ZY-2023-003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综合管网1标段]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沙湖路市政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沙湖路市政项目综合管网1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施工范围为沙湖路（K0+023-K0+500）段综合管网工程1标段，主要包含管线铺设、水保工程、附属施工与拆除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仟零肆拾玖万捌仟陆佰零贰元](¥[10498602]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9631744.95]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玖佰柒拾贰元](¥[209972])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12 年 [12] 月 [4] 日。

3. 签订地点: [安徽] 省 [马鞍山市] 市 [雨山区] 区 (县) 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肆] 份, 分包人执 [贰]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平山街道六联社区

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110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136026402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8200000556

3、汤坑二路中断市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

副本

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PJG-SG-SG-2023-14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TKELZD-ZY-2024-001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汤坑二路中段市政工程综合管网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管沟工程、通讯管道工程、电力与通讯拆迁工程、绿化与水保、拆除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6]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仟贰佰零壹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肆角叁分]（¥ [12017147.43]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肆仟玖佰零伍元玖角]（¥ [11024905.9]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叁佰肆拾叁元]（¥ [240343] 元）。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24年[]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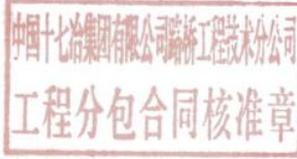
3. 签订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平山街道六联社区
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110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136026402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8200000556

4、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路基与管网工程

副本

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路基与管网 工程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PJG-SG-SG-2023-23

分包人合同编号：17Y-LQ-HXLEQ-ZY-2024-001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路基与管网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

2.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区和兴路市政工程（二期）路基与管网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内容主要包含给排水管线铺设、路基工程、通讯管道、电力管沟、拆除工程与附属施工]。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玖佰壹拾柒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肆角壹分]（¥ [9175611.41]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壹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壹角贰分]（¥ [8417992.12] 元）；增值税税率为：[9] %。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 [183513] 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年[]月[]日。

3. 签订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县)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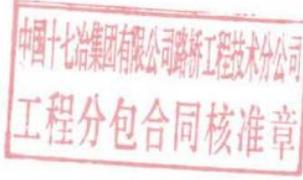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陈浩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签字)

陈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刘焱



庆扬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PMW842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平山街道六联社区

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1105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555-2354891

电话：1360264026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账号：44250100018200000556

5、福海新和临时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80400001001

标段名称: 福海新和临时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09.969832万元

中标工期: 100

项目经理(总监): 韩春福



本工程于 2019-02-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3-11

查验码: 777924496779284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四库业绩证明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庆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83新雄公司2A		

 资质项
2 项

 注册人员
6 名

 历史业绩
2 个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4403062005010353	福海新和临时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2	4403062008200001	深圳市嘉信润丰投资有限公司置换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其他	深圳市嘉信润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海新和临时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新和临时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0501035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812190104-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3-01	中标金额(万元)	1709.9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5346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7237J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项目负责人	韩春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4261980*****77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3-0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XBGQ-CZ-20190246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海新和临时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海新和社区福永河旁

发 包 人: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三 月

项目保修期：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零玖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
(¥1709.969832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贰佰零玖元贰角玖分 (¥36.420929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万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万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肆分 (¥189.187294万元)。

项目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2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PMW842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泰邦科技大厦 1912 房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罗庆扬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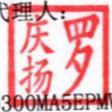
电话: 0755-26619818

传真: 0755-26619818

电子信箱: RX@szrx.js.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南支行

账号: 44250100018200000556



部分由承包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伍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元

（小写）：51.2990 万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经发包人核实工程无质量问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付清余款。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间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必须到场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庆罗 扬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海新和临时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7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福海新和临时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福永河旁	建筑面积	3523.71	工程造价	1709.96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维静
副组长	李家高
组员	谭健伟、李正龙、肖艺超、韩艳红、杜萍、谢玉华、李旋辉、刘坤福、侯伟伟、刘星、揭英惕、韩春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道路工程	廖维静	李家高、韩艳红、李旋辉、刘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谭健伟	肖艺超、杜萍、刘坤福、揭英惕
室外设施及环境	李正龙	侯伟伟、韩春福
工程质控资料	姚腾辉	李宜国、李代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装饰装修及屋面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给排水	合格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道路及附属(围墙、绿化等)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福海新和临时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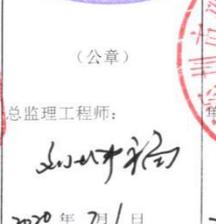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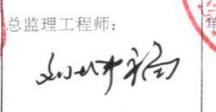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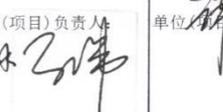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场站部	副经理	中级	李强
7		二分公司	副经理		王强
8		二分公司	主任		苏保印
9		场站部	能高部		林明华
10		场站部	水主管		陈伟
11		二分公司综合办	副主任		李洪波
12		二分公司综合办	主管		黄世超
13		深圳市德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王中平
14		" " " "	总监		张树华
15		联合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A
16		" " " "	工程师		韩艳红
17		深圳柏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李国良
18		深圳石瑞祥建设公司	总工程师		梅树华
19		" " " "	副总工程师		刘勇
20		" " " "	采购经理		何中强
21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艳红
22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代秋
23		深圳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古佳华
2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俊佳
25		审计部	职员		林江
26		Yams	Lab		林江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设计项目内地基与基础及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及屋面、给排水、电气、道路及附属(围墙、绿化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组成的竣工验收机构核查技术档案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均齐全、有效;各专业组到现场检查该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罗庆扬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韩春福/18819071868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 83 新雄公司 2A				
工程名称	福海新和临时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程合同价	1709.969832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3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6月19日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7月1日	实际工期	473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2
技术经济实力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32
工期控制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22
合计					92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的总体评价: (加盖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 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	/	/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

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